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九)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业务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试行).....	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二章 持卡人及担保	10
第三章 特约单位	18
第四章 开销户、计息、还款规定及收费标准	20
第五章 购物及消费	39
第六章 存取现金	41
第七章 大额结算和取现	48
第八章 授 权	50
第九章 挂失和止付	57
第十章 安全及风险管理	65
第十一章 附 则	69
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信用卡部关于下发《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延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0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延伸管理暂行办法	103
第一章 总 则	103
第二章 业务延伸范围	104
第三章 业务延伸模式	104
第四章 业务延伸条件	105
第五章 延伸牡丹卡业务职能部门的职责	106
第六章 业务延伸的管理	107
第七章 附 则	109
中国工商银行财会部信用卡部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	

牡丹卡业务事后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110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事后监督暂行办法	113
第一章 总 则	114
第二章 监督范围及要求	116
第三章 监督内容及方法	117
第四章 人员配备	123
第五章 工作制度	123
第六章 附 则	125
中国工商银行财会部信用卡部关于牡丹卡授权业务的补充规定	126
中国工商银行财会部信用卡部关于牡丹专用卡业务的补充规定	128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0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31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储蓄存款办法》的通知	154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储蓄存款办法	155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储蓄空白存单分类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6
储蓄空白存单分类限额管理暂行办法	157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62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163
第一章 总 则	163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164
第三章	财产抵押、质押和第三方担保	166
第四章	借款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71
第五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4
第六章	责任和抵押物的处理	175
第七章	附 则	177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177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178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0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191
第一章	总 则	191
第二章	风险量化体系	192
第三章	风险管理系统的运作	195
第四章	风险控制	197
第五章	监测与考核	200
第六章	附 则	201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业务管理规定 和操作规程(试行)

1996 年 6 月 1 日

第一章 基本规定

一、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章程》以及会计制度、结算办法、联行制度及国际业务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和规则，凡办理牡丹国际信用卡业务，均须执行本规定和规则。

二、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牡丹国际信用卡（以下简称国际卡），按品牌不同分为两种：威士卡（VISA 卡）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每种国际卡按使用对象不同分为两类：商务卡和个人卡，个人卡又分为主卡和副卡；每类国际卡按信用等级不同又分为金卡

和普通卡。

单位可申领若干张商务卡。个人可申领不同品牌或不同种类的个人主卡，亦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配偶和十八周岁以上的亲属申领副卡。

单位和个人申领多张国际卡时，必须是同一信用等级国际卡。

三、国际卡由总行批准的牡丹卡发卡机构发行。发行国际卡发卡机构必须配备符合业务需要的机具及应用系统，其主要功能包括：客户档案管理、卡档案管理、帐户管理、帐务处理、授权和止付处理、操作员管理等，并具有处理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的功能，采用循环信用处理方式。同时，该系统与总行网络及 AIM、POS 等外设的接口，应符合总行要求。具备条件的分行可以向总行信用卡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总行规定的时间，发行国际卡。暂不具备条件的分行，可以委托总行信用卡部代为发行国际卡。发卡机构委托总行代发国际卡亦应办理报批手续。所有

牡丹信用卡的发卡机构及其所属特约单位和储蓄所均应受理国际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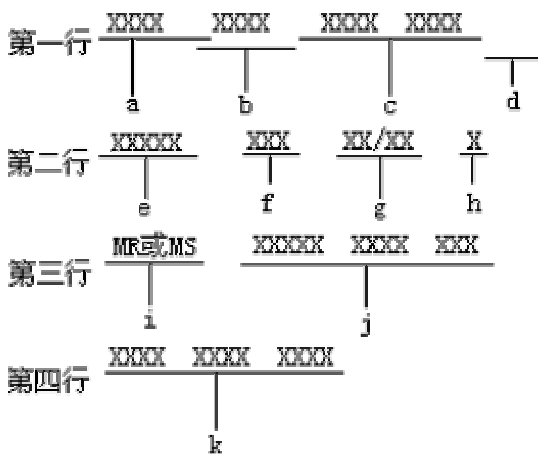
四、发行国际卡初期，国际卡业务的发卡量及交易额等计划纳入牡丹信用卡业务计划，其考核评比亦按牡丹信用卡考核办法执行。单独发行国际卡的分行应将国际卡的发卡量、交易笔数、金额（美元折合为人民币计算，下同）并入牡丹信用卡有关报表，同时按币种另报国际卡业务状况月（季）报表和业务损失年报表（报表格式与牡丹信用卡报表相同，报表右上角应注明国际卡和币种）。委托总行发行国际卡的发卡机构，无须单独报送上述两种报表，国际卡业务量由总行负责并入该机构相关报表。随着业务发展，总行将另行制定国际卡业务考核办法，单独考核国际卡业务。

五、国际卡业务会计核算的科目与帐户，除增设“联行外汇往来”科目办理异地之间外汇资金划拨，“外汇买卖”科目核算买卖外汇，“汇兑收益”和

“汇兑损失”科目核算外汇买卖产生的损益外，其他与牡丹信用卡业务会计核算的科目和帐户相同。各行应按币种不同分别进行核算。

六、国际卡的卡号编排、凸印、磁道格式及标准。

(一) 带有威士 (VISA) 标识的国际卡卡号编排办法和凸印格式标准：



以上英文字母对应的内容为：

a——卡号的 1 至 5 位，威士组织给我行国际卡的代码，42701 为商务卡（金卡和普通卡共用）代码，

42702 为个人普通卡代码，42703 为个人金卡代码；

b——卡号的 6 至 9 位，发卡机构全国联行行号
后 4 位（总行代发卡的，使用总行营业部全国联行行
号 0059）；

c——卡号的 10 至 15 位，发卡顺序号；

d——卡号第 16 位，校验码，校验方法为
“2121”；

e——联行外汇往来行号（总行代发卡的，使用
总行营业部联行外汇往来行号 H0102）；

f——发卡机构同城票据交换号或分辖行号（总
行代发卡的，无此号码，卡片有效期前移）；

g——卡片有效期限，前两位数字为月份，后两
位数字为年度；

h——特制的防伪“V”字符；

i——先生或女士英文缩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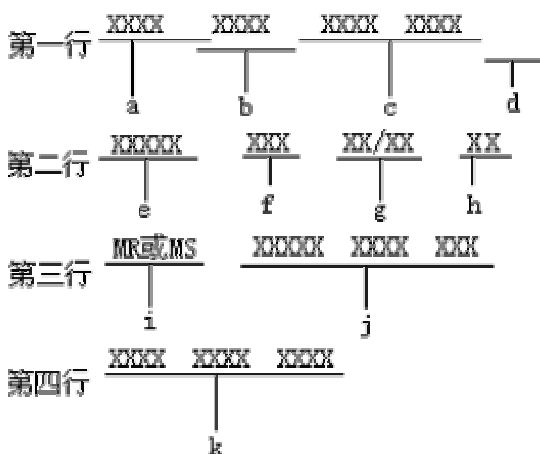
j——持卡人姓名（汉语拼音或英文姓名）；

k——单位名称（仅限商务卡使用，汉语拼音或

英文全称或缩写，不得超过 20 个字符）。

3、威士国际卡的凸印尺寸与带有威士标记的牡丹信用卡相同。

（二）带有万事达（Master Card）标识的国际卡卡号编排办法和凸印格式标准：



以上英文字母对应的内容为：

a——卡号的 1 至 5 位，万事达组织给我行国际卡的代码（具体代码另行通知）；

b——卡号的 6 至 9 位，发卡机构全国联行行号

后四位（总行代发卡的，使用总行营业部全国联行行号 0059）；

c——卡号的 10 至 15 位，发卡顺序号；

d——卡号第 16 位，校验码，校验方法为“2121”；

e——联行外汇往来行号（总行代发卡的，使用总行营业部联行外汇往来行号 H0102）；

f——发卡机构同城票据交换号或分辖行号（总行代发卡的，无此号码，卡片有效期前移）；

g——卡片有效期限，前两位数字为月份，后两位数字为年度；

h——特制的防伪“MC”字符；

i——先生或女士英文缩写；

j——持卡人姓名（汉语拼音或英文姓名）；

k——单位名称（仅限商务卡使用，汉语拼音或英文全称或缩写，不得超过 20 个字符）。

万事达国际卡的凸印尺寸与带有万事达标记的

牡丹信用卡相同。

（三）国际卡的磁道标准必须按信用卡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七、带彩色照片的国际卡（包括威士卡和万事达卡）的印制标准。

（一）持卡人彩色照片印于卡片正面左上角，距上边缘和左边缘均为 2.5 毫米（ ± 0.5 毫米）；

（二）持卡人彩色照片内框为正方形，长和宽均为 19 毫米（ ± 1 毫米）；

（三）彩照卡正面印刷的“中国工商银行”中文名称向右移 16 毫米，英文名称右移 10 毫米，行徽右移 21 毫米并上移 3 毫米，误差均为（ ± 1 毫米）；

（四）彩照卡背面文字内容、印制格式与非彩照卡相同。

八、国际卡背面签名条上必须按国际组织规定印制卡号和防伪号码，防伪号码为 3 位数字。脱机授权时，有条件的发卡机构应对防伪号码进行校验。

九、发卡机构审批持卡人信用额度，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商务金卡人民币帐户信用额度最低为 3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美元帐户信用额度最低为 3000 美元，最高不得超过 5000 美元；

（二）商务普通卡人民币帐户信用额度最低为 1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美元帐户信用额度最低为 2000 美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 美元。

（三）个人金卡人民币帐户信用额度最低为 1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美元帐户信用额度最低为 1000 美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 美元；

（四）个人普通卡人民币帐户信用额度最低 1000 元，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美元帐户信用额度最低 500 美元，最高不得超过 2000 美元。

十、发卡机构之间或国际卡业务经办行之间办理资金划拨，必须分人民币和外币，按相应的清算渠道清算资金。

十一、中国工商银行的特约单位和储蓄所受理国际卡，应使用牡丹卡专用凭证（签购单、转帐单、存款单、取现单、退货单、汇计单）。

十二、国际卡业务的各种登记簿应比照牡丹信用卡业务的登记簿设立。

十三、发卡机构经营国际卡业务必须与管辖分（支）行按科目并表核算，并将透支款项纳入信贷规模管理。

第二章 持卡人及担保

申请领用国际卡的单位、个人，应向发卡机构书面申请，经发卡机构审核、批准后，方能成为持卡人。

一、申请领用国际卡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领用国际商务卡的基本条件。

1.国内的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时，可申领国际商务普通卡：

（1）具备法人资格或经法人授权；

(2) 办公地点在发卡机构所在地；

(3) 在当地工商银行开有外汇帐户；

(4) 发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申领单位提供单位保证或价值 3 万元（含）以上的质押（或等值外币，下同）或 5 万元以上的抵押。

上述单位申领国际商务金卡，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位固定资产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务制度健全；

(2) 申领单位提供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的质押；

(3) 申领单位提供价值 15 万元（含）以上的抵押；

(4) 单位申领国际商务普通卡一定时间，信誉好，有偿还债务能力，并按规定提供担保。

2. 驻华机构（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和民间机构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符合下列条件时，

可申领国际商务普通卡：

(1) 办公地点在发卡机构所在地，办公房使用权在一年以上；

(2) 在当地银行开有外汇帐户；

(3) 提供国内单位保证；或提供价值 5 万元(含)以上的质押或 8 万元(含)以上的抵押。

国外驻华机构申领国际商务金卡，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供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的质押；

(2) 申领单位提供价值 15 万元(含)以上的抵押；

(3) 申领国际商务普通卡一定时间，信誉好，有偿还债务能力，并按规定提供担保。

(二) 申请领用国际个人卡的基本条件。个人申领国际普通卡，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单位在发卡机构所在地，职业稳定，有合法收入；

2. 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月收入在当地平均水平以上；

4. 在工商银行有一定外汇存款；

5. 按发卡机构要求提供保证或抵押（抵押品的价值应在 10 万元以上），同时还应以权力凭证进行质押，权力凭证金额在 2000 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含）以上。

个人申领国际卡金卡，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申领人提供单位保证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抵押，同时提供 3000 美元（含）以上的质押；

2. 申领人提供个人保证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抵押，同时提供 5000 美元（含）以上的质押；

3. 领用国际普通卡一定时间，信誉好，有偿还债务能力，并提供担保。

（三）申请领用国际卡的单位、个人，均应遵守国际卡章程，履行《领用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协议》（附件 1，简称领用国际卡协议）且均须在